衡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衡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由衡阳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为加强对衡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衡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一、职责分工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参照国务院、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普查的各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协调各级公安部门提供户口整顿相关资料；负责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形成的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协助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物业等部门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制定有利于开展普查的相关政策；为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口普查的宣传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网上网下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统筹安排。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有关宣传工作。

市委办（外事和对台联络）负责普查中涉及港、澳、台人员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港、澳、台人口数据发布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采取“一堂课”等方式进行普查宣传；负责组织协调高等学校配合做好在校生等人群的普查登记工作；协调各级教育部门提供在校生相关行政记录。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协调民族地区的普查登记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各级民政部门提供火化人员相关行政记录。

市司法局负责监狱人员的普查登记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人口普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参加社保人员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农村地区的普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协助做好普查的宣传工作。

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市政府领导有关人口普查工作的讲话及文件的审定工作。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负责协助开展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相关工作。

衡阳警备区、市武警支队负责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武装警察部队人员，以及军队管理未移交地方的离退休人员的普查、汇总。

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口普查的相关工作。

二、工作方式

（一）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普查的重大问题。
 （二）普查的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会议议定，日常工作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
 （三）领导小组重要文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市统计局局长兼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
 （四）普查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需要协调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